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

单位: 公顷

批准文号: 浙土整字[2022]0021号

申请单位	南湖区人民政府、常山县人民政府							
项目名称	★2021年度嘉兴市跨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(八)							
拆旧区 复垦面积	13. 3036	其中建设用 地复垦新增 耕地面积	12. 517		等级	10. 07	其中水田	0. 0838
建新地块面 积	合计	农用地	耕地		等级	其中 水田	建设用地	未利 用地
	14. 1662	12. 76	8. 6731		4	7. 9633	0.8626	0. 5436
土地征收面积	合计	农用地	耕地		其中 水田	建设用地	未利 用地	-
	13. 6226	12. 76	8. 6731		7. 9633	0. 8626	0	-
申请挂钩 指 标	13. 3036			核拨挂钩 指 标		13. 3036		

同意★2021年度嘉兴市跨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(八),使用跨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13.3036公顷,安排建新区用地总面积14.1662公顷,其中农用地12.76公顷(耕地8.6731公顷,水田7.9633公顷,旱地0.7098公顷,等别4等),未利用地0.5436公顷;征收集体土地13.6226公顷。

土地审批专用章 2022年04月27日

备注

注:本意见书一式六份